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地 方 法 规 (四 十 六)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函.....	1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对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体育收取报考费的复函.....	2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职称申报考核表工本费的函.....	2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招生报名考务费标准的函.....	3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法规培训学校教学收费标准的函.....	5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社会力量办学发展督导费标准的函.....	5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律师资格考试报名费标准的函.....	6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报名费的函.....	7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报考费的函.....	7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成人学历教育学费标准的函.....	8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招生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	9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技工 学校毕业证书”等工本费标准的函.....	10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成人教育局所属 成人高等院校收费管理权限的复函.....	11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注册会计师 考试报名费的函.....	12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中外合作办 学收费审批程序(试行)的函.....	13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在职人员以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统一考试费用的 函.....	14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1995年 职业高中(职业中学)新增重点校收费的函.....	15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技工学校美容美 发专业收费标准的函.....	15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 指导中心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	16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规范管理成人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及有关 问题的通知.....	17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调整普通高校学费标准和制定高职学费 标准的通知.....	19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学生住宿收费标准及管理的通知 (试行)	21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1997年度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收 取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4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局北京 市关于加强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26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局、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7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高教局关于 普通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权限的通知.....	28
北京市物价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自学考试毕业生 申请学位评审费标准的函.....	29
北京市属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建立学校基金 制度的实施办法.....	30
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特困生补助办法.....	3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36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修正)	4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5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修正) ...	6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68
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试行办法.....	74
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若干规定.....	79
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85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90
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90
第一章 总则	90
第二章 办学条件	91
第三章 设立、变更、终止	93
第四章 监督管理	95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97
第六章 附则	98
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98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做好 2003 年全国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	101
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教育局、北京市 财政局、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关于“五四奖章”获 得者应享受有关待遇的规定	103

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财政局转发人事部、财政部 《关于发给特殊教育学校职工补贴费问题的复函》 的通知.....	105
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局关于中 小学工资改革有关经费问题的通知.....	106
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局关于.....	107
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实 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认定考试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	108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国家计委、 外交部、教育部关于全国外语人员普查结果和做好调 整、使用工作的报告》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111
北京市人民政府文教办公室关于增加中小学改革经费 投入的通知.....	113
北京市人民政府文教办公室、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 财政局关于高级中等学校继续招收部分收费生 的通知.....	114
北京市人民政府文教办公室、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北京市教育局、北京市.....	115
北京市人民政府文教办公室、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编制教育经费年度 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120

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编制教育经费年度计划的通知.....	121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教委市经委关于调整市经委系统所属 30 所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126
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决定的意见.....	13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广告业征收教育事业发展费的规定》部分条款的决定.....	14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决定.....	14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学校校办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15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决定.....	15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广告业征收教育事业发展费的规定（修正）.....	15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广告业征收教育事业发展费的规定.....	15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160
北京市人民政府房改办公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房改售房中对教师购房增加优惠的规定》的通知.....	173
房改售房中对教师购房增加优惠的规定.....	17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176
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7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在教育结构布局调整中加强教育资产管理意见的通知.....	182
关于在教育结构布局调整中加强教育资产管理的意见.....	18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做好2001年中小学入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184
关于做好2001年中小学入学招生工作的意见.....	18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意见的通知.....	189
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意见.....	19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改革高等师范教育招生培养就业制度意见的通知.....	194
关于改革高等师范教育招生培养就业制度的意见.....	19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	197
北京市对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 暂行办法.....	19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 关于对流动人口 中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
北京市对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 暂行办法.....	202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函

市教育考试院、市职称考试中心：

你院《关于申请设置北京市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考务费项目及标准的函》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组织实施本市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时，向考生收取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一至三级每生75元，一级B类每生55元，你院组织的自学考试计算机专业的考试收费参照一至三级标准执行。自学考试计算机专业不得再另收取报考费。

对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计算机等级考试，由市职称考试中心按照不超过一级B类的收费标准制定，并报市物价局备案。

上述收费，应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市考试院和市职称考试中心需持本函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局印制的北京市统一收费票据后，方可收费。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对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体育收取报考费的复函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申请初中毕业生升学实行考试体育确立收费项目、标准的函》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对报考市、区（县）重点中学和中等师范学校的初中毕业生收取升学考试体育报考费，收费标准为每生2元。从1993年2月起执行。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职称申报考核表工本费的函

市科干局：

你局关于调整职称申报、考核表工本费的函收悉。经研究，同意职称申报表工本费每册由0.30元调整为0.90元，考核表每册由0.25元调整为0.80元。

你单位应持本函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后方可执行新的收费标准。

本复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招生 报名考务费标准的函

市教委：

你委“关于调整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收悉。经研究，决定调整招生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具体意见如下：

一、报名考务费

1. 高级中等学校报名费每人6元，执收单位为区县招生办公室。提前招生报名费每人6元，执收单位为经市教委、市劳动局批准的学校。

2. 高级中等学校考务费每人每科7元（考试科目：语言、数学、外语、政治、物理、化学、体育）。执收单位为北京教育考试院，体育考试执收单位为区县招生办公室。

部分学校（专业）招生面试、口试、专业加试改为三试合一，统称专业加试，收费标准每人7元。执收单位为经市教委、市劳动局批准的学校。

3. 高级中等学校毕业会考每人每科7元（考试科目：语文、数学、外语、政治、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体育、计算机）。执收单位为北京教育考试院，体育和计算机考试执收单位为区县招生办公室。

4. 普通高等学校报名考务费每人每科12元，执收

单位为北京教育考试院。

5. 硕士研究生报名费每人40元,执收单位为北京教育考试院。

6. 硕士研究生考务费每人每科12元,执收单位为北京教育考试院。

7. 成人高考报名考务费每人每科12元,执收单位为北京教育考试院。

8. 成人中专报名考务费每人每科7元,执收单位为北京教育考试院。

9. 成人自学报名考务费(含大专、中专)每人每科18元,执收单位为北京教育考试院。

二、招生经费

1. 成人高考招生经费每人40元,由学校向考试院交纳,执收单位为北京教育考试院。

2. 成人中专招生经费每人35元,由学校向考试院交纳,执收单位为北京教育考试院。

3. 中专委托招生经费仍按原收费标准每人50元执行,执收单位为北京教育考试院。

北京教育考试院、各区县招生办公室、学校等有关收费单位需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使用财政局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后,方可收费。

本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法规 规培训学校教学收费标准的函

市公安局：

市机动车驾驶员法规培训学校教学收费标准已试行两年，根据实际情况，经研究现作如下调整：

市机动车驾驶员法规培训学校教学收费标准由每名驾校学员培训费的15%调整为每人期200元。

市机动车驾驶员法规培训学校应持本函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此项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请按京财综(1994)941号文件执行。

本函自1995年7月1日起执行，我局京价(收)字〔1992〕第275号“关于市法规培训学校教学收费标准(试行)的批复”即日废止。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社会 力量办学发展督导费标准的函

市教委：

“社会力量办学发展督导费”收取工作已实行一年，根据收支状况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及培训机构的实际情

况，经研究，决定将按学杂费收入的5%收取“社会力量办学发展督导费”调整为按3%收取。对缴费确有困难的学校需减、免、缓的，由你委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所收费款执行京财综（1994）941号文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你委及区县成教局需持本函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后，方可收费。

本函自1996年1月1日起执行。

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律师资格考试报名费标准的函

市司法局：

你局“关于收取1997年律师资格考试报名费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将律师资格考试报名费调整为每人85元人民币。

你局需持本函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使用财政局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后方可收费。

本函自1997年组织律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起执行。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高级 中等学校招生报名费的函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申请调整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报名费的函”收悉。经研究决定：在不新增市、区县财政补贴的前提下，高级中等学校（含普高、中专、职高、技校）报名费由6元调整为12元。

本收费标准自1993年学年度开始执行。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初中 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报考费的函

市教委：

你委《关于申请提高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报考费标准的函》收悉。经研究，同意将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报考费由每生2元调整为每生5元。

各收费单位需持本函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后，方可收费。

本函自1996年3月1日起执行。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成人 学历教育学费标准的函

市教委：

你委《关于申请调整成人学历教育学费标准的函》收悉。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在调整普通高校学费标准和制定高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的同时成人学历教育学费标准也相应适当调整。现将调整成人学历教育学费标准等有关事项函复

三、医学专业执行三类学费标准。

四、艺术院校的艺术专业按照不超过普通高校同类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五、各类成人学历教育学费标准审批程序仍按京价（收）字〔1997〕177号文件执行。

六、各有关成人学校需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手续后，方可收费。

学校收费时应实行明码标价，将课时费标准、课时标准及收费标准告知学生。

收费实行新生办法，老生老办法。

七、物价、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乱收费的学校，物价部门要依